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建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85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8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霖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建霖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已向到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，有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初，查緝真正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，本應謹慎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卻於行經事故地點時，未依規定行駛，竟貿然左轉駛入來車道，因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但迄今未與附件所示告訴人和解。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、附件所示告訴人所受傷勢。並考量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如臺灣

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  
02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4 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6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鄭益民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1 113年度偵字第23853號

22 被 告 陳建霖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號

24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**犯罪事實**

29 一、陳建霖於民國113年2月1日12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30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前鎮區后平路由西往東方向行  
31 駛，行至后平路與佛中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

01 交通標線之指示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天候  
02 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  
03 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往北  
04 逆向駛入來車道，適有林美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  
05 重型機車，沿佛中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見狀閃避  
06 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美玲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  
07 股骨幹閉鎖性骨折、左側第八、九、十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嗣  
08 陳建霖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在偵查犯罪之警察機關尚未知肇  
09 事人為何人時，即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係肇事人，自首而  
10 接受裁判。

11 二、案經林美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建霖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美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4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林美玲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  
16 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  
17 到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

01 輛之駕駛人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 
02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核與自首規定  
03 相符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8 檢 察 官 張靜怡